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1010522T000000417411-老积极分子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8	3.4272	3.42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8	3.4272	3.427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关于居委会老积极分子待遇的相关政策和具体发放标准，足	为居委会老积极分子按时发放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